# 计生政务信息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8-23

*第一篇：计生政务信息一、增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2024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盟人口计生系统干部的辛勤努力下，阿盟圆满完成了人口计生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人口出生率较自治区下达的控制指标(10.5‰)低了3.01个千分...*

**第一篇：计生政务信息**

一、增强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24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盟人口计生系统干部的辛勤努力下，阿盟圆满完成了人口计生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人口出生率较自治区下达的控制指标(10.5‰)低了3.01个千分点，符合政策生育率高于自治区下达的控制目标(90％)7.88个百分点，阿盟低生育水平继续得到巩固。同时，在利益导向机制建设、优质服务创建、出生缺陷干预、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自治区党委、政府授予阿盟“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建设奖”，充分肯定了阿盟在农村牧区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扩面、推行“一杯奶”生育关怀计划等方面的工作。阿盟人口计生局报送的《阿拉善盟生育水平和生育意愿调查报告》获得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调研成果盟市组一等奖。这些荣誉和肯定为我们做好今年人口计生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既是鼓励，更是鞭策。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很大，荣誉也很多。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阿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矛盾和困难：一是群众生育愿望与现行生育政策之间仍存在矛盾，稳定低生育水平面临巨大压力；二是流动人口日益增多，非政策生育呈持续上升趋势，管理与服务水平亟待提升；三是基层基础工作依然薄弱，工作方法、工作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四是有些同志对工作存在盲目乐观情绪，对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有所松懈，工作时有滑坡，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阿盟大局出发，始终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来谋划和落实，切实做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工作队伍不动摇，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不动摇，努力开创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阿拉善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突破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大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从对阿拉善未来发展负责的高度，始终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放在落实基本国策的重要位置，积极推进工作思路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努力在改革创新中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新突破，为阿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好。

（一）要坚持以人为本。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加大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制普及力度，使计生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尊重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认真听取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多做教育引导工作，多做答疑解惑工作，多做利民便民工作。要坚持国家利益与群众利益相统一的原则，建立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使人口计生事业服务人民、造福人民。

（二）要转变工作思路。在思想观念上，要实现由单纯控制人口数量向同时注重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改善人口结构转变。在运作思路上，要强化服务意识，实现由管理群众为主向服务群众为主转变。在管理模式上，要强化法制意识，实现由行政制约为主向依法管理为主转变。在政策保障上，要强化激励意识，实现由行政处罚为主向同时注重利益导向和政策推动转变。要跳出孤立和单纯抓人口计生工作的思维定式，注意从全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着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使人口计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三）要创新工作方法。在新的形势下，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必须改变过去的老方式、\*\*\*惯、老套路，大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要运用法制的办法、教育的办法、民主的办法、服务的办法来抓人口计生工作，要努力教育和服务多数人，靠群众自觉自愿打开工作局面，要更加注重党群干群关系转变，注重工作的实际效果，努力营造计生工作的良好氛围。尤其要大力强化综合服务职能，充分利用网络工作优势，认真履行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药具发放和人员培训等职责，全面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及家庭保健等多项服务，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计划生育健康卫生服务。

（四）要完善工作机制。体制、机制管根本、管长远，要实现人口计生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针对管理中的难点、弱点、盲点建立长效机制。要从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入手，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新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嘎查村、社区两委班子和计生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区域协作制度，加强与流出地的信息沟通、服务互动和管理协同，为形成全区、全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盘棋”奠定基础。人口计生部门要根据“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要求，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评估制度，推动全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长效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和完善。要健全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落实奖励优惠政策，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补助、生活上有照顾。

三、进一步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

新形势下的人口计生工作标准高、任务重，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扎实推进，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提供可靠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人员变动实际，我们对阿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补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积极配合、密切合作，切实发挥好领导、组织、协调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口计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真正做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时统筹考虑人口问题，创造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政策环境。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不断加大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要严格执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可衡量、可操作、可落实、科学简便的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兑现奖惩，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强大合力。

**第二篇：政务信息第三十四期(人口计生专刊)**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我市人口计生工作力度加大

取得七个方面显著成效

2024年，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统计出生73778人，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5‰；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达到86%；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6.02；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99.25%；较好完成了省下达我市的2024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任务。

一、加强领导，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力度不断增强

一是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体系投入的意见》、《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帮扶乡镇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先后7次召开调度会、现场会、汇报会等会议，安排部署人口计生工作，不定期深入基层、督查指导、调研分析、解决问题。市人大、市政协先后组成调研组，就《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调研。

二是综合治理不断深化。市政府每年与8个相关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实行齐抓共管。全市34个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成员单位均出台了计划生育兼容政策，每个成员单位联系一个计划生育后进乡镇，并将联系乡镇的年终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的岗位目标责任制综合考评。市《拂晓报》坚持每月用半个版专题报道人口计生工作，已报道29期。

三是严格坚持目标考核。4月2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电视会议，对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完成较好的五个县区、39个乡镇（街道办事处）、56个市直单位和43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对工作相对后进的10个乡镇实行了“重点管理”和“重点帮助”，对8个性别比和科技工作后进乡镇进行了评先否决。

四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市计生协配备了正处级常务副会长，县级以上计生协配备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协会入序参公全部到位。市、县区人口计生委均配备了具有医学专业知识的领导班子成员。全市769名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348人。在全省药具知识竞赛中，我市代表队获得团体一等奖的好成绩；在9月24日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岗位竞赛活动中，我市荣获团体二等奖，1名选手被评为全省岗位标兵。

二、突出重点，低生育水平进一步稳定

一是强力落实“村为主”工作机制。县区继续坚持双月或季度对乡镇考核一次，对主要领导调度一次，对考核情况通报一次，以此推动经常性工作的开展；乡镇、村（居）继续坚持“月积分、月奖惩、季考核”的工作制度，严格兑现奖惩；各相关部门为落实“村为主”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对村级计生工作加大投入，确保今年人口和计划生育“村为主”的全面实现。

二是完善落实管理服务制度。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全市开展了以补救措施落实、二女户结扎、流动人口清理、孕检质量提高、乡所村室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服务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共落实政策外怀孕补救措施6901例，落实二女户结扎1262例，清理流动人口12万人，孕检40万人次，760村室列入改建计划。

三是狠抓后进转化。坚持领导联系后进县、乡、村制度，集中整治后进地区。市人口计生委对人口控制水平较差的乡镇定期调度，限期整改。对迟迟不能改进后进面貌的有关单位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全市低生育水平的稳定。

三、标本兼治，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建立健全对女孩家庭的利益导向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埇桥区坚持对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独女户家庭，提前10年发放奖励金，并每月增发10元；萧县加大对长效节育奖励对象的奖励力度，奖扶金增发至5000元；市经济开发区对独女户、二女户家庭女孩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分别给予5000～10000元的奖励。砀山县坚持对农村符合生育二孩政策放弃生育指标的独女户和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二女户家庭成员免费办理农村新农合医疗，为考取二本以上大学的二女户家庭的学生每人送上2024元的助学金。今年共发放助学金4.2万元。

二是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一年来，全市立案833件，结案837件（含去年立案未结案4件），全市性别比由2024年的135.7下降到2024年的116.02。

四、探索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迈出新步伐

一是加强流动人口双向协作工作。11月份，与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流动人口管理双向协作协议。二是加大考核力度。市人口计生委出台了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专项考核办法，对全市10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其结果纳入全年考核总分。三是深入推进示范街道创建工作。继埇桥区南关街道办事处被命名省级计划生育工作示范街道之后，目前埇桥区三里湾、东关、西关、道东街道办事处已通过省级计划生育工作示范街道验收。

五、以人为本，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标准化建设步伐加快。全市100个基层计生服务机构中，年底前已建成标准化服务机构97个，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投资总额约6244万元。二是质量控制工作健康发展。市县两级及时调整充实了科技专家委员会成员，不断强化对基层技术服务机构行政监管力度；市级出台了考核方案，将质量检查结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

六、科学管理，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规范

一是强化宣传培训工作。年初组织系统内200多名计生干部队伍分两批赴南京人口干部学院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泗县大庄镇计生协秘书长李培英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后，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会，追授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号召全市上下开展向其学习活动。二

是做好社会抚养费调控工作。目前，全市按季度共上缴497.6万元，作为人口奖励基金，全部列入“其它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经费”科目经费。三是做好计生信访工作。全年市人口计生委共受理各县区信访127件，同比下降7.98%；通过12356阳光计生热线，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政策服务达5000多人次。四是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全市共投入400多万元加强市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中心、乡级人口信息室和数字化服务站所建设。目前，5个县区人口计生委、10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实现数字化管理，5个县级服务站和30%的乡镇服务所已装备了高标准的信息化管理设备。

七、“惠民”优先，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取得新的突破

一是扎实做好“三项制度”落实工作。今年全市共确认奖扶对象8327名，发放奖扶金623.436万元；确认特扶对象451人，发放奖扶金52.44万元；确认长效节育奖励对象4160人，发放奖励金1248万元。二是独生子女保健费落实率不断提高。今年全市独生子女保健费落实率达到93.87%。三是计生系列保险有序开展。与中国人寿宿州分公司联合开展“爱传万家工程”阶段性推动活动，期间共代办保险6735例，代收保费673500元。四是扎实开展生育关怀活动。春节期间，全市共慰问生育关怀对象1397户，发放慰问金294525元。

当前我市人口计生工作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稳定低生育水平面临严峻挑战。目前，我市低生育水平面临严峻挑战：一是现行生育政策与群众的生育意愿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少数干部存在盲目乐观和怕苦畏难思想；三是受第三次生育高峰的惯性作用和政策性生育的影响，新一轮生育高峰已经来临。从今年起，我市生育旺盛期妇女已从持续10年的下降趋势转向上升趋势，在未来五年，生育旺盛期妇女比“十一五”多7万多人，20-24周岁的育龄妇女年增加近1万人；符合省《条例》再生一孩条件的对象逐年增加，尤其是第一代独生子女陆续进入生育年龄，政策性生育二孩开始大幅度增加。

二、人口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深远。一是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2024年，我市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9.8%，老龄人口的社会保障、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问题日益突出。二是出生人口性别比依然偏高，将影响未来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三是人口素质不高，人才资源短缺。全市接受大专及以上教育的仅占2.38%,婴儿死亡率2‰左右，新生儿缺陷发生率2‰左右，家庭和社会负担沉重。四是劳动适龄人口多，就业压力大。

三、流动人口服务工作亟待加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速度的加快，人口流动性日益增强，人口机械变动逐步成为影响区域性人口变动的主要因素。目前，我市流动人口达到120万。流动人口的就业、子女受教育、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亟待加强。

四、人口与计划生育干部队伍不能较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人才队伍数量和各类人才比例低于省人口计生系统平均水平。计生干部思想建设和能力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想服务、会服务、能服务的问题还没有根本的解决。

五、与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体系尚未健全，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体制亟待建立和完善。市、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不足，与省目标要求差距明显。经费投入的严重不足，已制约了人口计生委职能的履行。其突出表现在部分县、乡两级计生服务站机构设备不全或陈旧；农村计生手术免费配套经费投入缺口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兑现不能全部到位，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还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2024年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计划

主要工作目标是：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3.5‰以内，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达到86%以上，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达到95%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在2024年基础上稳步下降。市确保进入皖北地区前3名。泗县、萧县确保进入皖北县先进行列，砀山县、灵壁县、埇桥区力争进入皖北县先进行列。主要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继续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全面完成人口目标计划

一是坚持把控制计划外出生作为农村地区计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好。扎实开展规范化孕检服务活动；认真贯彻“六安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村为主”工作机制；要抓好后进转化。坚持实行市领导联系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联系乡镇、县区领导联系行政村制度，对人口计生工作滞后地方实行重点帮助、重点指导、重点督查的“三重管理”。二是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解决人口问题的考核指标体系，突出求实导向，改革完善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方案，加强对基层平时工作的考评，努力体现农村、城市和流动人口数据共享。三是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人口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市人口信息中心装备建设，建成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二、进一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继续实施综合治理，确保全面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

深入贯彻“六安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宣传教育、政策导向、孕情监测、打击“两非”、实名登记、区域协作”等各项工作举措，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不断深化出生人口实名登记制度，实施B超实名登记制度，继续加大对“两非”行为的依法打击力度。

三、进一步改革创新，继续推行双向协作，确保实现 “一盘棋”目标

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单位负责”责任制，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觉接受驻地社区计生工作管理，落实相关工作制度，按时上报各种信息。大力推进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要求，建立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一管理、优质服务新机制，将流动人口纳入流入地人口总数，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免费服务。不断拓展区域协作发展空间，强化流动人口网络化协作，通过搭建网络化平台，建立联运协作机制，大力加强信息沟通、管理、互动、协作配合，实现区域“一盘棋”目标。

四、进一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强化规范运作，确保实现计生优质服务提质提速

一是继续抓好计生技术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全市未开工的机构要尽快开工建设，并确保力

争于2024年8月底前投入使用；正在建设的机构要加快建设进度，提高装修品位，确保于2024年3月底前投入使用。大力开展村级服务室标准化建设，力争2024年8月底前，全市90%以上的村室达到标准化要求。二是切实抓好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功能发挥工作。县站要配备专用微机，能够查询、录入育龄妇女生殖健康信息、避孕节育信息；建立出生缺陷一级预防信息库，每月对怀孕人员和出生病残儿的家庭等重点人群开展咨询、访视等特色服务；要建立服务站日常管理系统，实现科室间服务信息共享，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三是认真创建计划生育特色优质服务品牌。省里已配备生殖保健设备的泗县、萧县、埇桥区站和部分乡镇服务所，要充分发挥设备的作用，创建计划生育特色优质技术服务品牌，努力探索和实践切实可行的生殖保健服务。

五、进一步开展便民维权，继续推进阳光计生行动，确保做好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工作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活动。加大宣传告知力度，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人口计生信访工作责任制，完善信访工作常效机制，促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完善人口计生政务公开、民主评议、社会监督，实行“阳光管理、阳光服务、阳光维权”，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和优质服务水平，切实增强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六、进一步强化政策推动，继续完善利益导向，确保计划生育家庭保障福利水平提高

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三项制度”。逐步扩大政策覆盖面，争取提高奖励标准。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扎实推进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努力形成以各级政府为主导的计划生育保险体系。积极开展生育关怀对象联系及慰问活动。切实做好宿州市人口福利基金使用工作，不断完善长效救助机制。要继续做好人口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惠民政策的有机衔接。积极推进新农保制度与人口计生政策的衔接。继续推动子女就学，家庭就医，扶贫开发，农业开发，劳动力培训，危房改造等政策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倾斜。

七、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加大财力支撑，确保计划生育工作保障水平提升

大力抓好人口计生队伍的管理、使用和培训工作，通过引入竞争机制，严格考核评比，实行优胜劣汰，在全系统形成创优争先氛围；要妥善解决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工作人员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在编的问题，使竞争上岗人员有编制，分流人员有着落；要进一步做好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为重点的“两风”建设，创建学习型、效能型、廉洁型、和谐型机关。推动建立稳定增长的人口计划生育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督促各级政府分级投入到位，以市级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的率先增长带动各级财政加大投入，不断满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需要。

2024年人口计生主要工作大事记

1．3月23日，市人口计生委被评为全市2024政务公开优秀单位；

2．4月21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

3．4月30日，市人口计生委召开全市计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4．5月17日，我市制发加快推进人口计生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

5．6月1日，市“0557-12356”人口计生阳光服务热线开通；

6．7月17日，我市召开人口计生宣传报道和政务信息工作会议；

7．7月27日，我市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分析会；

8．7月30日，全市计划生育药具大练兵知识竞赛举行；

9．8月9日，泗县人口计生好干部李培英同志以身殉职；

10．8月26日，我市召开城市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

11．9月25日，我市隆重开展纪念计生《公开信》发表30周年活动。

**第三篇：政务信息**

以评查促规范、以规范促办案

——工商局开展案件评查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按照“五五”普法的要求，工商局于8月19日对1—8月份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评查在工商局四楼会议室进行，评查期间，县委常务、副县长在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的陪同下亲临评查现场作指导，县委常务、副县长指出：行政执法责任重于泰山，熟练、准确地掌握和运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依法行政的基础，是执法人员必需具备的素质。处罚要与教育相结合，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和谐执法的环境。

此次案卷评查集中抽取2024年1—8月份以来作出的行政处罚案卷193卷。评查采取分组交叉评查、相互交流、相互点评、通报结果的方法进行；为了保证评查质量事前制定了评查标准，内容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案卷管理等方面。参评人员认真负责，本着对案对事不对人的要求，公证、严肃地进行案卷评查。从此次案卷评查的情况看，大部分办案单位在案件查处中能够做到主体适当、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立卷规范。我们从中看到各办案单位办案人员都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办案过程中，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权使用适当。各办案单位，从只会办理简单的无照经营案件，向办理较复杂的商标、广告案件拓展，同期相比，办案情况明显好于去年，部分办案单位如城关所、经检分局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事实的叙述、查处过程的描述以及处罚依据、理由的表述，层次清楚，说理透彻，值得借鉴和推广。尽管我局行政执法的总体水平较以往有

了较大提高，但是仍然存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体制未能形成。存在同一案卷内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当事人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处罚种类和幅度差异较大的问题。

2、罚没款收缴分离规定未能得到认真落实。

3、办案过程中，证据不足现象严重，不按程序办事现象突出。

4、案件中的物资物品、经营额、非法获利基本情况不明。

5、处罚决定书内容简单，“五何要素”不全。（即：何人、何时、何地、从事何种违法活动，具体情况及危害后果、牟利情况如何）

6、处罚决定书超期送达或未送达。

7、文书不够规范，案卷装卷混淆。

8、执法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9、指导工作不力，监督检查未跟上。上述个性问题中，有的是该办案单位案卷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有的是该办案单位个别案卷中存在的问题。

工商局要求各办案单位针对评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正，对案卷中缺少的资料查漏补缺，对未装订的案件要及时装订。同时结合县局制定的各项制度，要求各办案单位法制员负责对案件进行一月一评，一季度一通报，年终进行讲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不作为、不主动办理经济案件的股所、分局或个人，依照规定进行通报。工商局将每年评选先进办案单位和个人，对查办的虚假广告案、合同欺诈案、销售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商业贿赂案，万元以上个案进行表彰奖励，做到奖惩分明，并选出当最差办案单位和个人，以此，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在全局内形成人人会办案、人人要办案，人人办铁案、个个是办案能手的良好作风。同时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理解并熟练运用法律知识的水平，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实施处罚，认真细化行政处罚标准，规范自由裁量行为。全面推行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在处罚决定书中尽可能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与实施处罚的程序、依据、以及从重、从轻的理由等表述清楚，晓之以法，晓之以理，消除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促进和谐执法。

**第四篇：政务信息**

徐汇区推进“五进社区五到家”环保宣传活动

近日，徐汇区环保局举办了2024年徐汇区“五进社区五到家”活动标识揭牌暨环保宣传展板进社区活动启动仪式。徐汇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吕晓慧为“五进社区五到家”活动标识揭牌，并与“五进社区五到家”联席单位分管领导共同向全区13个街道镇的社区代表赠送了13套印有“五进社区五到家”活动标识的环保宣传展板。这套环保宣传展板不仅是区环保局为继续深入开展“五进社区五到家”活动，提升社区居民环保意识，树立绿色生活及低碳理念，更好地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而设计和制作的，同时也为 “五进社区五到家”活动标识的正式启用拉开了序幕。13个街道镇分管领导、环保干部、社区代表和环保志愿者出席了活动。

活动中，荣获第一批上海市级绿色社区称号的龙南七村向来宾汇报了近几年徐汇区环保局结合“五进社区五到家”活动，不断创新，指导龙南七村开展环保活动的情况，龙南七村的环保志愿者还自编自演了变废为宝环保秀。最后，徐汇区文明办和环保局对申报2024年“环保绿色特色小区”创建工作的居委负责人进行了创建动员和培训。（徐汇区环保局）

闵行区七项措施构筑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一是延伸环保职能到基层，细化环境安全职责。通过签订环保目标责任状，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解决污染隐患问题，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大节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充分发挥闵行环保网站、《创模动态》的宣传作用，形成全民参与环境保护，使环保工作“众人拾柴”火焰高。三是开展饮用水源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取缔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建立每周两次巡查、雨后到场排查、现场检查备案的饮用水源地监管机制。四是建立联动机制，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构建安全、综治、经发、城管、规建等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环境安全工作局面；着力打造应急防控新格局。五是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设施，提高环保队伍应急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人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六是全面监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生产废水排放、危废保管处置等；做好对涉重金属企业日常监控，执行监控情况月报备案制度；“倒排查”高值排放污染源，严厉查处企业及小作坊违法排污行为；定期不定期沿河巡查。七是从严控制新建项目。从项目的审批、建设、运行各个阶段引入环境安全理念、实现了对环境风险的全程监管。积极支持重污染企业关闭搬迁，全力做好企业搬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清查未经环保审批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从重处罚违法排污行为；抓好关停企业、搬迁企业、改制企业动态监管。（闵行区环保局）

杨浦区环保局四项措施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实施四监联动，坚持源头治理，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监管、监察、监测四监联动，信息及时沟通共享，创新实施“调、堵、管、拔、淘、联、评”措施，从源头上提高各种建筑施工企业进入杨浦的门坎，合理规划与调整沙石堆料场、渣土码头、混泥土搅拌站的规模与布局，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改区域内的燃煤锅炉，打好扬尘（PM2.5）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实施条块联动，坚持铁腕治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加强与区相关委办局以及街道（镇）等条块部门联动，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好扬尘污染防治。进一步细化落实工作目标，分类整治堆场、搅拌站、码头等大气污染源，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扬尘污染重的，坚决实施调整和关停。三是实施市区联动，坚持依法治理。按照市里统一部署，积极争取市里政策和资源的支持，落实好杨浦区第五轮环保行动计划，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妥善做好堆场、码头、搅拌企业和燃煤（重油）工业锅炉单位的治理、关改工作，做到管理和服务并举，推动企业转型，按要求完成扬尘污染防治和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四是实施社会联动，坚持民生治理，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监管、条块结合、社会评估、公众参与” 的扬尘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引导全社会参与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来。敢于自我加压，敢于争先，充分考虑杨浦的实际，提出争取在两年时间内将区域降尘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道路降尘控制在11吨/平方公里·月的目标任务，打下这场社会关注的民生战役，交一份社会满意的民生答卷。（杨浦区环保局）

黄浦区环保局四举措强化环境污染源监管

为进一步整合并区后的环境管理资源，加强对各类环境污染源所涉及的水、气、噪声、固废、辐射污染的协同管控，黄浦区环保局召开环境污染源监管专题会议，制定了《2024年黄浦区环境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明确了区内总量控制单位、综合性楼宇、餐饮单位、燃油锅炉使用单位、建筑工地、医院诊所、加油站和干洗行业等VOC产生单位等七大类主要环境监管对象具体监管要求，通过四项举措切实强化区域环境污染源监管。一是加强“三监”联动。确定各类污染源监管名单和监管要求，制定、组织并实施专项工作计划；根据重点区域、敏感区域和信访矛盾突出单位名单开展各类污染源现场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二是及时做好污染源单位名单的更新工作。及时更新新审批单位信息、污染源单位基础信息和变更信息以及污染源数据库更新维护和资源库信息共享。三是运用先进技术加强环境监管。开展环境监管中新技术运用的调研工作，通过运用先进技术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和模式，并做好新建单位和建成单位的试点和环境评估工作。四是规范环保市场，服务管理对象。对环保设备销售、安装、托管和维护单位做好监督工作，规范和培育正常的环保市场。（黄浦区环保局）

本市积极开展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本市于2024年起开展“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截止2024年底，本市已累计创建市级安静居住小区132个，创建面积约1300万平方米，受益群众36.5万余人。

近年来，以社区噪声为代表的社会生活噪声一直是环保投诉的热点问题，社会对其的关注度也愈来愈高。而本市开展多年的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成为了督促加强社区管理、缓解社区噪声矛盾、普及传播环保理念的一种颇为有效的环保管理手段，既是社区管理者自我施压、加强管理，形成制度、共同遵守，防治噪声、居民获益的一项比较实在的惠民举措，也是降低社区噪声投诉率、提高局部地区声环境质量的最直接的办法。

在多年的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中，本市环保部门通过抓好创建工作中的三个重点环节，以政府部门的有限介入同小区居民的积极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社区噪声管理，缓解了社区噪声矛盾。一是抓好考核环节，注重创建质量。市区联动共同指导创建工作，在创建过程中，由区县环保局把好安静居住小区的“入口关”，指导小区物业管理部门进行自查，确保申报小区的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创建基本要求后，再向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由市环保局把好安静居住小区的“审核关”，确保创建质量。现场考核更重民意，去年市环保局在现场考核中不仅都发放民意调查表格，而且都召开居民座谈会，与居民面对面交流，将居民反映的情况及时反馈街道（镇）领导，将现存的问题和隐患尽早得以解决。二是抓好制度管理，注重创建实效。指导建立小区环境噪声管理规约，在创建过程中，针对小区环境噪声管理规约执行力不够的情况，鼓励创建单位将规约交由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由业委会代为监督执行。今年创建的安静居住小区的规约基本都经业主大会讨论通过。规范小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小区环境噪声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情况，在现场考核环节中基本纠正了管理制度杂、散、乱、空的现象，初步统一完善了安静小区应有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三是抓好机制建设，注重长效监管。一是居委、物业、业委形成合力。在创建过程中，各街道（镇）牵头协调推进了该项工作，居委、物业、业委形成合力，鼓励三方共同参与的目的是使创建更具有群众普遍性和代表性，能真实反映出小区的实际情况。二是充分发动群众共同推进创建。各小区在申报创建前充分发动群众共同推进创建，均建立了绿色志愿者队伍，对创建作了重点宣传，在资金上做了必要的投入，在思想上做好了充分准备，在队伍上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行动上丰富了创建内容，从总体上符合了创建基本要求。三是提出长效管理要求，巩固安静小区创建成果。在现场考核环节，始终紧抓长效管理，始终强调：一要切实发挥业委会监督作用；二要继续完善小区业主规约；三要充分用好“绿色志愿者”队伍，四要扩大环保理念宣传阵地。四是形成退出机制，确保创建质量。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功后，每三年复验一次，对于噪声投诉多或噪声投诉长期无法解决的小区将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改观将予以摘牌。

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成为了近年来解决居民小区噪声问题的有力抓手，取得了长足的成效。但在当前阶段，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工作仍存在着一定的工作难点。一方面是居民的文明居住行为和环境自律意识有待提高。虽然每个安静居住小区都由居民业主参与制定了《环境噪声管理规约》，但是这类由居民自身约定的管理制度本身缺乏法律效应，主要靠居民自律遵守，对于居民的养成安静居住习惯和环境自律意识，切实履行“住安静小区，做文明居民”理念，尚需要进行长期的宣传和教育。另一方面是安静居住的环保理念有待社会广泛关注。居民小区常见噪声多为邻里噪声、公共场合噪声，如小区内的机动车乱停放引起的鸣喇叭、小区内公共场地早锻炼、跳舞产生噪声、邻居唱卡拉OK产生噪声引发矛盾等，实践证明仅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介入不是最适宜、有效的解决办法，亟待社会各方引起广泛关注，集思广益想办法，合力处理好噪声问题，给老百姓宁静舒适的生活环境。本市环保部门将继续做好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工作，抓好创建过程的各个环节，研究如何进一步攻克创建工作的难点，为市民创建一个安静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实现法律法规框架内环保管理效力的最大化。(污防处)

市环保局机关党委积极开展创先争优“四评议”工作

为贯彻落实市级机关工委《关于开展创先争优“四评议”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2月10日，市环保局机关党委召开机关党支部书记会议。局党委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姜南同志出席，全体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党支部书记参加了会议。

会上，首先由机关党委通报2024年工作总结以及全年党费收支使用情况，并接受各支部评议。机关党支部书记随后向机关党委述职，总结2024年支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围绕党支部的“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两大核心任务，报告了各支部业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履行协助、监督职责，践行公开承诺等情况。

姜南同志对机关党委以及各党支部的全年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各支部进行了逐一点评。姜南同志还传达了2月7日下午中央创先争优视频会议精神，强调2024年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工作总体要求，即“一个主题”、“三个重点”、“四项要求”、“五个目标”。对于2024年全年工作，他要求机关党委以及各党支部进一步提高对队伍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在总结去年工作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制定好今年的工作计划，围绕中心工作，理直气壮抓好机关党建，尤其注重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力求机关党建做得有声有色，年年有进步。结合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工作要求，姜南同志进一步要求大家步调一致、心齐气顺劲足地推进好创先争优活动，延续2024年的世博成绩和2024年的工作成效，继续在2024年创造可喜成绩。（机关党委）

长宁区环保局四项举措提升环境信访调处能力

一是畅通投诉渠道，强化队伍建设。实行环境信访24小时值班接待制度，确保信访投诉渠道畅通；抽调调处能力强的同志，组建现场调处小组，变分散处理为集中处理，由分管领导亲自抓，保证信访调处工作质量。二是规范信访程序，实行快速处置。完善信访调处运行机制，信访投诉必须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调处，对紧急事件监察、监测队伍30分钟内到现场，及时处置各类环境污染投诉，调处情况与投诉人沟通，一方面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另一方面获得居民的支持与参与。三是强化信访回访，保证调处质量。为进一步将信访矛盾的解决落到实处，提高居民的满意度，将抽查回访改为所有信访件必须回访，从而解决一批因各种原因迟迟未能解决的信访矛盾，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四是开展专项整治，化解信访源头。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按照“全方位、全时段、系统化”原则，及时分析辖区内各类污染源以及污染源周边居民的情况，适时介入，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另外对居民信访较为集中的地段开展油烟、噪声、污水等综合整治工作，消除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源头上减少信访矛盾的发生。（长宁区环保局）

宝山区环保局积极推进环境信访受理工作

近年来，宝山区环保局不断完善环境信访机制，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取得了显著效果。环境信访受理数及重复信访件均有所下降，环境信访下降率居全市环保系统第一位。一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宝山区环保局今年在局内特设应急信访办，专门从事信访工作，负责局信访的接待、受理和交办，以及局内外工作的协调与联络。二是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对重大环境信访，实行领导包案制度，细化责任主体。经过不断努力，困扰多年的月浦友谊村五队的信访已经得到解决，宝杨路2024弄的信访矛盾也在积极调处中。三是全面规范工作流程。在保证局信访投诉电话全天候服务的同时，投资开发12369环境应急信访处理系统，提升信访处理效率。在流程上，把好信访受理关，协调好与区信访办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抓好信访工作规范，强调现场检查笔录的真实、准确和严谨性，再次严格规定信访工作中各类文书格式，提高文书质量；落实中间反馈制度和回访制度，使今年环境信访处理率和满意率均为100%。四是加强矛盾排查力度。在富浩花园、海德花园等信访矛盾集中地区，健全排查网络，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增进群众、企业和环境部门的了解，切实把苗头性问题掌握全、掌握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时沟通，提出化解方案，落实处理责任，确保问题在可控范围之内。五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围绕群众环境信访诉求，结合12个“春晓”环保系列专项行动，不断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存在环境违法的，立案查处。今年由环境信访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有16家，处罚金额59.8万元。（宝山区环保局）

**第五篇：政务信息**

政务信息第16期杭锦后旗工商局二Ｏ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杭后工商局“七个努力实现”积极谋划 市场主体准入登记和监管工作

一是在服务项目建设上努力实现新突破。紧紧围绕旗委努力实现“两个率先”，深入推进“三个再造”的战略构想，增强主动服务、积极服务、创造性服务的意识，积极构建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与旗直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从项目立项之初提前介入，提供全程行政指导服务，确保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是在鼓励自主创业上努力实现新突破。按照“增加总量、扩大规模、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十六字方针，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领域，全部向社会资本开放，凡向外资开放的领域，全部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努力营造最优的市场主体准入环境，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促进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公司制改造，个体变私企，小企业变中企业、大企业，努力推动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市困难家庭等群体，严格落实优惠政策，扶上马，送一程，促进自主创业。

三是在提高服务发展水平上努力实现新突破。继续扎实推进“工商文明杯”规范化服务竞赛活动，制定出台企业名称预核准和登记受理、审查、核准以及企业档案管理的工作规范和标准，提高工作的规范性。印制各类企业登记需提交材料提示说明，方便企业办事，提升准入效能。积极拓展“工商干部联络企业社区”、“企业回访”等活动内涵，构建定期常态化回访服务帮扶制度，推进建立良好互通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优势，积极完善网上年检、网上办照等网上服务措施和流程，探索网上联合年检的工作机制和互动平台，完善服务企业和群众机制。

四是在强化工商所企业监管能力上努力实现新突破。从

今年企业年检时开始，试点把企业实地年检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职责交给辖区工商所，出台《工商所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施行办法》，落实工商所对企业监管的辖区监管责任制，逐步把企业纳入工商所分类监管和日常巡查的范畴。同时，在合理调整利益分配的基础上，健全完善旗局和工商所的股所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办案，增强工商所对辖区企业的监管能力。

五是在提高市场主体准入登记水平上努力实现新突破。增强“防范登记风险，就是从源头上防范市场监管风险”的意识，对不具备相关前置审批手续的企业，严格把关，强化日常监管；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坚决予以取缔，淘汰落后产能。在梳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编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参考目录，方便和规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日常登记工作。

六是在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分析利用上努力实现新突破。充分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监管信息，加强综合分析，提供投资指引，服务政府决策。积极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对政府、金融机构、相关部门需要的信息，只要不涉及商业秘密，一律无偿提供。

七是在服务农民增收致富上努力实现新突破。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工作，大力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村经纪人+商标+合同”等新型生产经营模式，促进农民增收。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帮扶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数据库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定期回访制度，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作模式。

报：市工商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杨世军、人大副主任张宝珠、政协副主席毕峰虎；

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检委、宣传部、优化办；

本局各领导、全旗各行政事业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本局各股、室、所、队、中心、协会；各信息员编辑： 郝鹏飞审核：杨泽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